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14 樓簡報室

主席：鄭德發召集人

記錄：楊文福

出席委員：

陳郭正副召集人	顧燕翎委員	陳艾懃委員
謝玉璇委員	王君惠委員	陳建宏委員(郭淑華代)
劉安德委員(林啓明代)	何宗軒委員	林文祺委員
呂文儒委員	陳柏穎委員	黃泰聰委員(夏道明代)
袁如瑩委員	古永昌委員	徐淑慧委員
黃雅琪委員	劉秀蓮委員	蔡美蘭委員
林佳靜委員	湯文慧委員 (新聞聯絡人)	洪崇坤委員(楊文福代) (性平聯絡人)

請假委員：

陳景池副召集人	程道信委員
---------	-------

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朱勻安聘用研究員
本局局長室	周義順正工程司
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呂詩倫副工程司
本局工務管理處	楊文福正工程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 1：確認前次（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工管處報告：（略）

（二）決議：確認通過。

二、報告案 2：追蹤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件編號 113072204：（一工處、二工處）

案由：

逐步推動開工動土典禮儀式融入性別平等意識，請工程處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視禮生男女比例及服裝與鞋子等，以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情形，並於後續發布開工典禮新聞稿時，請一併說明本次開工典禮已融入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113 年 12 月 17 日決議：有關開工動土典禮儀式融入性別平等意識，請工程處試著辦理）

執行情形：

- 1、一工處：北環段 CF690A 及 CF690B 區段標預定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及 4 月 16 日辦理開工典禮，將配合本原則辦理相關作業。
- 2、二工處：東環段 CF763 標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依此原則辦理開工動土典禮；後續南環段 CF670 標於 114 年 3 月 30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亦將此照辦理。

郭淑華代理委員（一工處主任秘書）：

北環段 CF690A 標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召開籌備工作會議，已經要求廠商的公關公司依照本項決議原則辦理。

林啓明代理委員（二工處主任秘書）：

南環段 CF670 標將在 3 月 30 日上午舉辦，將按此原則全力辦理。

朱勻安研究員（性平辦）：

如果有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有實際成效時，可以納入新聞稿，說明開工典禮儀式融入 CEDAW 第五條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然後也可做為推動性平的成果，爭取辦理性平獎勵計畫的加分。

決議：

- 1、本案解除列管。
- 2、有關辦理開工典禮時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的文件及成果照片等，請一工處、二工處於典禮結束後提送工管處納入該年度成果報告。（一工處、二工處，案件編號 114020601）

(二)案件編號 113121701：（土建處）

案由：

有關「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自製教材部分，請土建處再將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外面標誌所放置的性別友善圖案納入報告。

執行情形：

113 年 12 月 17 日提報自製教材第 40 頁配合納入本局「臺北捷運系統指標設計優化案」設計成果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指標系統設計準則」第 03 版捷運廁所服務設施指標圖案。

朱勻安研究員（性平辦）：

- 1、曾獻瑩議員及林亮君議員關注性別友善廁所，本府 113 年 12 月召開府級會議，定調性別友善廁所名稱為「廁所」，英文為「All Gender Restroom」，名稱不會出現性別友善，而是以功能圖示組合，採用性平辦 107 年簡報的標誌，就廁所裡面的功能設備，在廁間門外面標示功能圖示，看到圖示就知道這是可以使用的廁所。
- 2、現在捷運都是多功能的廁所標示，沒有錯，但未來有單間性別友善廁所時，就按府級原則標示，自製教材上請說明本府已定調統一名稱及標誌。

呂詩倫副工程司（土建處）：

目前捷運車站以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做多功能使用，與本府定調的性別友善廁所有所不同，不能歸類為臺北市定調的性別友善廁所，捷運車站未來也不會做單間性別友善廁所，所以建議將臺北市及新北市的規定補充在自製教材內，告訴大家這些是有所分別的。

陳艾懃委員：

- 1、獨立式親子廁所（含無障礙設備），恐讓教材學習者或設計者誤以為或鼓勵兩種併用，所以法令規定應設置之獨立式親子廁所及獨立式無障礙廁所，建議不用括號加註其他功能。
- 2、教材內提到提供各障別使用，其實身心障礙的障別太多，各障

別的範圍有點太大，應該沒有涵蓋所有障別的需求，所以建議「各障別」改成「不同障別」。

呂詩倫副工程司（土建處）：

南北環已施工部分，在法定的親子廁所裡面，已經做足了無障礙設施，在設計圖面上只有標示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也是個別標示，陳委員建議內容，會再做修改。

顧燕翎委員：

- 1、性別友善廁所是給什麼樣的人使用，請問如果我已經跨了性別，所以應該被接納到任何一個我覺得我屬於的廁所，而不是單獨給我設一個廁所，這是一種歧視，我比較好奇這邊的論述是怎麼樣的，決策是怎麼樣做成的。
- 2、教材上的圖案，有的標示洗手間，有的標示廁所，建議統一。

呂詩倫副工程司（土建處）：

法定名稱為親子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我們以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做為名稱已經很久了，使用者也都沒有意見，我們強調功能是廁所，將全部調整為廁所。

朱勻安研究員（性平辦）：

沒有特別定調性別友善廁所，所以才把名稱回歸到功能本質，就叫廁所，用功能圖示讓使用者知道。而「性別友善」，大眾還不是很了解，有很多疑惑，不同世代，會有不同的理解，包含委員提到的，可能跨性別者認為他現在已經跨了，或是不想被辨識出來，會不會有性別檢查的問題，所以希望回歸功能本身，就是叫廁所，不特別強調是性別友善廁所，於入口處門上或廁間門上標示小便斗、蹲式、坐式、……等功能圖案，以足夠的友善及訊息的告知，讓所有進廁所的人，在未進去之前就可以先知道，進而選擇想要的便器來使用。

決議：

- 1、依性平辦及委員意見修改後定案。
- 2、本案解除列管。

(三)案件編號 113121702：（工管處）

案由：

本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相關討論意見，請工管處納入修訂。

執行情形：

已將相關意見納入修訂，詳報告案 3。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請依報告案 3 決議事項辦理。

(四)案件編號 113121703：（工管處）

案由：

性別分析專題報告，請工管處參照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改。

執行情形：

已參照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訂。

陳艾懃委員：

這個統計很完整，有一個疑問，會議資料第 20 頁，113 年有 1 件沒有納入性平選項，是有特別考量，還是有困難。

楊文福性平聯絡人（工管處）：

113 年巨額採購案，其中 1 件為環狀線東環段營造綜合保險採購案係以最低標辦理，故沒有評選作業，沒有性平選項。

朱勻安研究員（性平辦）：

1、有關評選項目的性平措施內容「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我特別與工務局了解相關函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下設「國際及公共參與組」，在 108 年的會議紀錄，委員建議將投標廠商之性別平等措施納入採購案審標評量標準，經工程會評估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納入 CSR，包含同志或跨性別友善措施，就很簡單的一句話列進去，考量與採購標的關聯性，會再與勞動部商量擴大評分項目的可能性，然後就停在這；後續工程會雖有 CSR 的修正，但是就這個部分就停在這，沒有更多細節。

- 2、友善性別沒有具體定義，就會比較寬，能有更多彈性，如果具體化，就會有點窄，將限制能夠發揮的創意。以臺灣民間團體來說，在關注友善多元性別職場指標上，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也才剛舉辦第二屆的臺灣同志職場友善指標，臺灣同志熱線自 112 年開始辦理同志職場友善指標，已有一些實例，包含男生女生都可以不限制服裝，女生可以不用只穿裙裝，或廁所的友善設施，當不同的企業針對友善多元性別有具體案例，有更多案例公告出來或發布記者會，後續再給中央建議時，才比較有更多實例來做參考。

鄭德發召集人（局長）：

上次會議討論到各機關都是依照工務局採購科頒訂的 CSR 評選項目表的性平措施指標做評分表，所以在評選項目表內必須要融入識別性比較高的主題，讓廠商明確知道可撰寫的內容，其中「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只是一句話，講不清楚，也辨識不出來，到底要撰寫什麼，有需要加以說明。

謝玉璇委員：

- 1、開會資料第 24 頁，性別分析提到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分析結果，就是沒有廠商提出資料，可能廠商沒有相關資料或不知道應該提出什麼內容，這個部分已經做出這樣的結論，就這部分是否有精進作為，會再提供關於這個友善性別的說明資料，讓廠商了解嗎？因為我第一次看，也不大理解其含義，所以確實是廠商不知道這項，到底該提出什麼樣的相關作為，是可以爭取的。
- 2、勞動局辦理企業「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其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操作手冊第 59 頁，就有關於友善性別部分，可以做什麼樣的一些措施，包括辦理多元性別議題講座，或者是關於企業內部規定，比如宿舍不要區分性別，制服也不要區分，一些相關的措施在手冊裡面都有很清楚的說明，所以如果可以的話，這現有的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廠商做參考。

陳艾懃委員：

謝委員這個提議很好，可將勞動局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操作手冊列入招標文件評選須知的附件，提供給廠商參考。

朱勻安研究員（性平辦）：

工務局每年發函各機關提報採購案 CSR 執行情形，同時也收集對於評分項目的執行建議或修正意見，可以一併將這個修正意見送給工務局。

鄭德發召集人（局長）：

有關修改本府 CSR 評選項目表，因為是通用標準範本且各機關都要遵守，應該從源頭修改，各機關評選項目表的內容才會一致，請工管處將建議意見函送工務局。

決議：

- 1、本案解除列管。
- 2、有關修改本府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之建議意見，包含勞動權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相關措施項目建議予以更清楚分項與進一步說明、「落實性別平等」之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建議具體定義或說明、勞動局「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之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操作手冊各項職場性別平等措施建議分類收錄至評選項目等，請工管處將建議意見函送工務局。（工管處，案件編號 114020602）

三、報告案 3：本局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

（一）工管處報告：（略）

（二）陳艾懃委員：

- 1、開會資料第 32 頁，性別影響評估之第 2 項「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第 3 項「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若沒有執行性別影響評估，表格內建議填寫無。
- 2、第 39 頁工程辦理公聽會，在開會前或開會空檔，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外，若參考性別影響評估表的一些範例，其實工程公聽會還可以做的事情，包含可以選擇不同的時段，比如

白天或晚上，可以有不同族群的民眾來參與，或者是統計出席民眾性別，還有就是意見的反應，在後續年度可以把這些部分納入成果報告。

(三) 鄭德發召集人（局長）：

陳委員意見，請綜規處配合執行，相關性別統計數據納入成果報告。

(四) 朱勻安研究員（性平辦）：

- 1、113 年成果報告表格，在「性別分析」部分，新增一欄「精進作為之措施執行辦理情形」，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亦增加一欄「參採建議之措施執行辦理情形」或「制定政策/參採措施之執行辦理情形」，用來追蹤各機關性別分析或性別影響評估的後續辦理情形。
- 2、就性別分析精進作為的辦理情形，可以參考性別分析的結論，以 113 年度這篇性別分析，結論及建議兩項「提升廠商對於服務建議書編撰內容之認知」及「提升廠商推動性別平等之知識」，如有執行情形，包含轉知「臺北市職場性別認證」宣導內容等，就可在這個執行辦理情形的欄位做說明，勾精進作為之措施，有無擬定具體時程，確有執行轉知廠商，或是持續追蹤。到 114 年第 3 次會議填報工作成果時，再來檢視執行情形，也就是透過每年的第 3 次會議，去追蹤各機關在這部分的填寫內容，確保辦理的品質有所提升，在考核時就可呈現出來，於獎勵計畫評比中拿到分數。
- 3、就「性別影響評估」部分亦要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捷運局較少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若有辦理時再填寫，但我還是說明一下有關執行辦理情形欄位的填寫內容，如果是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的一般表，參考該表 2-2 項，填寫內容就是具體的執行策略，若有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就核對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若沒有訂定，就要說明如何融入性平，怎樣做到性別平等，要寫出具體的一些措施，由性平小組委員或專家學者檢視後提出意見，修正內容，追蹤是不是確有執行，

最後再將這部分填進成果報告的執行辦理情形欄位內；另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部分，就是該表 7-2 項，將執行部分及內容寫進來，然後性平小組委員或專家學者檢核。

(五) 鄭德發召集人（局長）：

- 1、未來辦理性別分析或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承辦單位應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於每年第 3 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並請工管處納入成果報告，另請主任秘書協助複核確認。
- 2、有關對外宣導的部分，本局可動用捷運車站公益廣告的資源，這應該會比較有效率，若性平辦有需求，或一些比較有意義且容易理解的概念性宣導，可以提供給本局，由本局請捷運公司登載捷運車站月臺電視輪播宣導，性平辦亦可逕洽捷運公司。

(六) 決議：

- 1、本案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後通過。
- 2、未來辦理公聽會時，除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外，亦請考量其他性平措施，包含選擇不同的時段，以因應不同族群的民眾的參與，或者是統計出席民眾的性別，或提出意見者的性別，並納入年度成果報告。（綜規處，案件編號 114020603）
- 3、爾後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事項，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性平政策或執行策略，請承辦單位應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於每年第 3 次性平會議中報告，並請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另請主任秘書協助複核確認。（各單位，案件編號 114020604）

四、討論案 1：修正「捷運工程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13-116 年)」(草案)。

(一) 工管處報告：(略)

(二) 陳艾懃委員：

開會資料第 53 頁第一行，因為這次是參照市府總計畫來修正，這項在總計畫有一句「惟不含性別分類新增『其他』」，本局實施計畫沒有放進去，是特別考量？還是單純漏掉？

(三)楊文福性平聯絡人（工管處）：

單純漏掉，將再補加入。

(四)決議：

請參照委員意見修改後通過。

五、討論案 2：訂定「114 年度捷運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

(一)工管處報告：（略）

(二)陳艾懃委員：

- 1、開會資料第 62 頁教育訓練部分，以前會議討論採用電影賞析方式辦理，現在可用比較彈性活潑的方式來呈現，採用多元形式，包含工作坊、座談會、參訪、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分組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其中有些看起來蠻有趣的，如角色扮演、體驗學習，甚至小旅行等，若僅是辦電影賞析，可能範圍就受限制了，所以我的意見，不是不要辦電影賞析，其實還可以選擇更多元的辦理方式。
- 2、在性別統計部分，本府總計畫規定性別統計應該每兩年要新增兩項以上，因為 113 年沒有新增，所以提醒 114 年計畫的執行項目必須要列出新增兩項。
- 3、開會資料第 68 頁公聽會部分，建議再做一些其他的作為，剛剛已經在報告案 3 講過。

(三)鄭德發召集人（局長）：

教育訓練部分，當初以電影賞析形式比較有新鮮感，能實際上透過觀賞影片後輕易了解課程內容，但現在已經辦理 2 年了，可以回歸多元形式其他方式來交叉辦理，比如比較有深度的性平講座，就不會感到都是以單一方式辦理，授課完可以做調查，除了滿意度之外，多一個選項，影片賞析已經辦理多次，是不是採其他多元形式辦理，讓同仁勾選，請人事室思考。

(四) 陳艾懃委員：

主席講到辦理方式的調查，是不是也可以透過課前問卷調查，課前調查詢問大家比較想要的辦理方式或內容。

(五) 鄭德發召集人（局長）：

我的意思是做一個類似這樣的調查，來知道同仁想要什麼，可以規劃一些做得到的選項，納入課後的問卷滿意調查表，藉以了解同仁的想法，調查下一次怎麼辦理會比較好。

(六) 楊文福性平聯絡人（工管處）：

有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部分，本局 113 年已新增 2 項性別選項「其他」並提報主計處，但因與後來修正的本府總計畫內容不符，未被接受，所以未列入成果報告，本局 114 年必須增加 2 項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將再補入年度計畫執行項目。

(七) 朱勻安研究員（性平辦）：

- 1、請參照性平辦編製之「性別分析運用及撰寫指引」架構撰寫性別分析專題，包含性別議題、政策目標、結論及建議等。
- 2、剛剛業務單位報告 114 年度預定辦理性別分析專題的初步內容，如果制訂政策目標後，確實有對目標辦理改善，達到成效，則符合性平計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二)之 4「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可納入年度成果報告；也就是說，剛剛所提到包含設定瀏覽數或人數的 KPI 目標，在分析原本那些影片瀏覽數，男性比較多或是女性比較多，分別設定不同目標值，後續進行追蹤改善達到了目標，就可完全符合前述性平措施的規定，亦請於第 3 次會議中報告追蹤辦理情形，並列入年度成果報告。

(八)決議：

- 1、請工管處參照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改後通過。
- 2、有關性別平等課程的辦理方式，請人事室設計課後問卷滿意調查表，調查下一次課程的辦理方式，了解同仁的想法。
(人事室，案件編號 114020605)
- 3、有關性平辦提醒辦理 114 年度性別分析專題時應注意事項，請技術處參辦。

參、臨時動議：無。

肆、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15 分。